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兵不厭詐-防詐騙創意宣導標語競賽」活動計畫

壹、目的：

為提升本市民眾及學生族群重視防詐騙的觀念，乃辦理本活動以發掘具創意、貼近生活的宣導類防詐騙宣導標語競賽，爰邀集年滿 18 歲且設籍桃園市市民、本市轄內公私立大學（含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大學生和本市轄內公私立國（高）中具正式學籍學生報名參賽，冀望透過本活動之執行，並結合時下年輕族群最新用語（含網路用語），創新防詐騙宣導標語，貼近並吸引民眾注意防詐騙宣導內容，強化全民防詐騙意識。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參、活動期程：

- 一、徵稿期間：105 年 5 月 23 日至 105 年 6 月 12 日止。
- 二、參賽作品上網投票：105 年 6 月 18 日至 105 年 7 月 8 日止。
- 三、決選得獎作品及獲獎公告：105 年 7 月 31 日前。
- 四、頒獎事宜：決選得獎者另行通知頒獎時間。

肆、參賽規定：

- 一、主題：宣導標語應結合「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詐騙」、「網路拍賣購物詐騙」、「代購點數卡詐騙」、「假冒名義（公務機關、親友）詐騙」、「援交詐騙」、「假綁架真詐財」等案例，不得以色情、暴力、歧視等具爭議性用語（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呈現。
- 二、字數限制：最少 12 個字，最多以不超過 30 字為原則。並請敘述作品創意及設計理念（150 字內為原則）。

三、參賽對象：

- (一)社會組：年滿 18 歲且設籍桃園市市民。
- (二)大學組：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市轄內公私立大學（含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大學生。
- (三)國（高）中組：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市轄內公私立國（高）中具正式學籍學生。

伍、投稿方式：

一、請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官方網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宣導專區」→「預防宣導專區」下載並填寫報名表。

（<http://www.tyhp.gov.tw/newtyhp/cht/index.php?code=list&ids=136>）

二、收件日期：105 年 5 月 23 日至 105 年 6 月 12 日止。

三、收件方式：請填畢報名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上述參賽資格之文件及投稿作品（防詐騙宣導標語），以利資格審核。

- (一) 社會組應填表格：附件 1、附件 1-1、附件 1-2。
- (二) 大學組應填表格：附件 2、附件 2-1、附件 2-2。
- (三) 國（高）中組應填表格：附件 3、附件 3-1、附件 3-2。

採「雙掛號」郵件方式郵寄至：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預防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四、聯絡人：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聯絡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預防組警務員李滿興或偵查員林藝閔，聯絡電話：03-3396914（洽詢時間：8 時 30 分至 12 時；14 至 17 時）。

陸、評分方式：

一、為公平公正辦理本次比賽評選，參賽作品由承辦單位依據參賽規定進行初審，不符參賽規定作品不列入評選且不再另行

通知參賽對象，經主辦單位初審通過之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按組別分別上傳至臉書 Facebook「桃園刑大預防犯罪宣導」粉絲團臉書活動網站，屆時將開放作品供民眾上網按讚投票並統計按讚投票數為評分參考重點，各組別參賽作品上傳供民眾點閱按讚投票數計算時間如下：

(一)社會組：105年6月18日9時起至6月24日24時止。

(二)大學組：105年6月25日9時起至7月1日24時止。

(三)國(高)中組：105年7月2日9時起至7月8日24時止。

二、由主辦單位5位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以各評選委員評選分數之平均值為得分數，滿分最高100分，最低0分。

三、評分標準：「作品按讚投票數：10%」、「作品內容符合主題評選：90%（創意性30%、意涵20%、易朗誦20%、易記憶20%）」，共計100分。

註：按讚投票數以「桃園刑大預防犯罪宣導」粉絲團臉書活動網站為主。按讚投票數成績=（參賽組別作品按讚投票數÷參賽組別作品按讚最高投票數）×10

例如：小明參賽國(高)中組作品獲得280個按讚投票數，小華參賽國(高)中組作品獲得1000個按讚投票數，且是所有參賽國(高)中組作品中獲得最多按讚投票數之參賽作品，則小明在「作品按讚投票數：10%」部分小計獲得2.8分。

$$\frac{280}{1000} \times 10 = 2.8$$

柒、獎勵標準：

一、各組別分取前5名獎勵與頒獎，分數相同則依「作品內容符合主題評選平均分數」、「作品按讚投票數」依序論斷名次，如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一)第1名：全家超商禮券5,000元、獎狀及精美獎品1份。

(二)第2名：全家超商禮券4,000元、獎狀及精美獎品1份。

(三)第 3 名：全家超商禮券 3,000 元、獎狀及精美獎品 1 份。

(四)第 4~5 名 (佳作)：全家超商禮券 2,000 元、獎狀及精美獎品 1 份。

(五)參加獎：經主辦單位初審通過參賽作品贈與精美獎品 1 份 (不包括前 5 名得獎者)，並另行通知參加獎得主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預防組) 領取獎品。

二、頒獎事宜，各組別前 5 名得獎者另行通知頒獎時間。

三、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之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禮券金額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禮券金額總額為限。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權利歸屬：得獎者須與主辦單位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應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得修改部分內容；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參賽者請自行保留原件備份，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二、參賽者須以報名表進行報名，並詳閱相關規範，若參賽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三、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

四、得獎作品著作經查證涉嫌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或涉及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立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禮券，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五、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 (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禮券。

六、參賽作品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

- 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
- 七、依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 稅額，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2% 健保補充保費。
- 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官方網頁及「桃園刑大預防犯罪宣導」粉絲團臉書活動網站公布之。
- 九、主辦單位將於獲獎公告後一週內與得獎者進行聯繫(電子郵件、電話通知)，如一週內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不予遞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兵不厭詐-防詐騙創意宣導標語競賽」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聯絡電話 (請至少填寫 1 項)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 地址：
E-mail	
投稿作品 防詐騙宣 導標語 (最少 6 個字，最 多以不超過 30 字 為原則)	
作品創意 及設計理 念 (150 字內為原則)	
切結事項 (由作者簽具)	<p>本人保證本作品為本人原創性作品且未經刊登、使用，及未違反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無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事項。</p> <p>本人已熟知活動所列規範，倘有抄襲或不實，得逕由主辦單位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有獎項及禮券，並自負法律責任。</p> <p>立書人：</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報名表內容皆須填寫，缺一不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兵不厭詐-防詐騙創意宣導標語競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人 _____ 同意將投稿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兵不厭詐-防詐騙創意宣導標語競賽」之作品，經評審入選後，將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並授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擁有公布、發行、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作品若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時，則由本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證明文件黏貼處	身分證證明文件黏貼處
(正面)	(反面)
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參賽資格之文件黏貼處	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參賽資格之文件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皆須黏貼，缺一不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兵不厭詐-防詐騙創意宣導標語競賽」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	
聯絡電話 (請至少填寫 1 項)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 地址：
E-mail	
投稿作品 防詐騙宣 導標語 (最少 6 個字，最 多以不超過 30 字 為原則)	
作品創意 及設計理 念 (150 字內為原則)	
切結事項 (由作者簽具)	<p>本人保證本作品為本人原創性作品且未經刊登、使用，及未違反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無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事項。</p> <p>本人已熟知活動所列規範，倘有抄襲或不實，得逕由主辦單位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有獎項及禮券，並自負法律責任。</p> <p>立書人：</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報名表內容皆須填寫，缺一不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兵不厭詐-防詐騙創意宣導標語競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人 _____ 同意將投稿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兵不厭詐-防詐騙創意宣導標語競賽」之作品，經評審入選後，將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並授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擁有公布、發行、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作品若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時，則由本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學生證證明文件黏貼處</p>	<p>學生證證明文件黏貼處</p>
<p>(正面)</p>	<p>(反面)</p>
<p>身分證證明文件黏貼處</p>	<p>身分證證明文件黏貼處</p>
<p>(正面)</p>	<p>(反面)</p>
<p>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參賽資格之文件黏貼處</p>	<p>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參賽資格之文件黏貼處</p>
<p>(正面)</p>	<p>(反面)</p>
<p>※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皆須黏貼，缺一不可</p>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兵不厭詐-防詐騙創意宣導標語競賽」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	
聯絡電話 (請至少填寫 1 項)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 地址：
E-mail	
投稿作品 防詐騙宣 導標語 (最少 6 個字，最 多以不超過 30 字 為原則)	
作品創意 及設計理 念 (150 字內為原則)	
切結事項 (由作者簽具)	<p>本人保證本作品為本人原創性作品且未經刊登、使用，及未違反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無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事項。</p> <p>本人已熟知活動所列規範，倘有抄襲或不實，得逕由主辦單位取消獲獎資格，追回所有獎項及禮券，並自負法律責任。</p> <p>立書人：</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報名表內容皆須填寫，缺一不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兵不厭詐-防詐騙創意宣導標語競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人 _____ 同意將投稿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兵不厭詐-防詐騙創意宣導標語競賽」之作品，經評審入選後，將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並授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擁有公布、發行、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作品若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時，則由本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立書人未滿 18 歲應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

立書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學生證證明文件黏貼處</p>	<p>學生證證明文件黏貼處</p>
<p>(正面)</p>	<p>(反面)</p>
<p>身分證證明文件黏貼處</p>	<p>身分證證明文件黏貼處</p>
<p>(正面)</p>	<p>(反面)</p>
<p>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參賽資格之文件黏貼處</p>	<p>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參賽資格之文件黏貼處</p>
<p>(正面)</p>	<p>(反面)</p>
<p>※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皆須黏貼，缺一不可（如尚未申辦身分證者，可以健保卡、護照等其他足以證明符合參賽資格之文件影本報名）。</p>	